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130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

被告 和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馨蓮

被告 廖茂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已於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8條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卷第12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和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鎰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1日邀同被告張馨蓮、廖茂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被告和鎰公司復依上開契約書

01 一般條款第3條之約定，以動用申請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2 (下同) 3,000萬元，利率為週年利率2.435%，借款期間自1  
03 06年6月8日起至121年6月8日止，自實際墊借日起按年金法  
04 按月攤付本息，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得隨  
05 時主張全部或一部到期，並請求清償全部或一部債務。詎被  
06 告和鎰公司自114年3月8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1,640萬  
07 6,54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依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  
08 條款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自得  
09 就其中借款本金150萬元一部請求給付，而被告張馨蓮、廖  
10 茂華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1 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一部請求被告連  
12 帶清償本金150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4 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  
16 申請書、放款帳卡明細、收息記錄為證（卷第11至27頁），  
17 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8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9 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自認，參酌原  
20 告所提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  
21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22 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4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孫福麟